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「人口販運防制法」，業經行政院定自113年1月1日施行

學務處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4/1/12 12:45:22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本府112年12月29日府警外字第11203688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「人口販運防制法」修正公布之條文，請至全國法規資料庫下載。